

清高审批环〔2024〕15号

## 关于《广东容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容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容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容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清远容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更为现名，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二路31号，现有项目总用地面积30110.1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803.75平方米，现有项目年产中药提取/散剂110.6吨、预混剂195吨、粉剂195吨、中药颗粒剂700吨、饲料添加剂3500吨、生物制剂530吨。

本项目为扩建，新增占地面积5277.31平方米，总建筑

面积 6222.0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四层中试研发车间，将现有仓库（4#）的中间品仓库拆除后原址新建 1 个中试制剂车间，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100 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站。中试研发车间和中试制剂车间建成后，新增生物活性肽、虫草素、益生菌、后生元 4 种饲料添加剂中试中间体，中试中间体共计 350 吨/年；以该中试中间体为原料，生产饲料添加剂中试产品 650 吨/年，其中生物活性肽系列产品 250 吨/年、虫草素系列产品 100 吨/年、益生菌系列产品 100 吨/年、后生元系列产品 200 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生产线工艺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投料工序废气通过设备上方吸尘设备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发酵工序废气通过密闭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管道收集，经“水喷淋装置+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5）排放；喷

雾干燥工序废气通过密闭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换热器+水喷淋装置+碱喷淋装置+次氯酸钠喷淋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6）排放；中试制剂沸腾干燥工序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密闭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管道收集，再经“旋风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7）排放；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经“碱喷淋装置+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10）排放；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硝酸（以氮氧化物计）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排气筒（DA008）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水站产生的废气经密闭加盖收集，经“生物除臭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9）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执行广东省《固定

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硝酸（以氮氧化物计）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全厂各类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全厂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经“调节池→改进型A/O池→二沉池→反应池→三沉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限值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

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仓储区、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扩建项目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leq 1.7\text{t/a}$ ，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益丰染织有限公司氮氧化物整治项目的削减量，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容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4〕48号）的要求。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 $\leq 2.612\text{t/a}$ ，VOCs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leq 0.296\text{t/a}$ 。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30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恒科环保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30日印发

---